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协议》签署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协议》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与湖南嘉穗种业有限公司在科研合作等方面既有、可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。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《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2020年3月30日